

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94年5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97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下列學生(含研究生)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一、轉系生。

二、轉學生。

三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。

四、經本系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「學生抵免學分審查標準」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